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,821,577.82 元；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41,120,403.71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,112,040.3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,282,640.97 元，减去利润分配 26,836,139.51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,454,864.80 元；截止 2021 年度末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8,618,300.44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,454,864.80 元。

2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 223,355,6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223,209,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6,785,090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后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 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2日